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1)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協議及 三州代發協議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以及為了改善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協議項下之安排及反映有關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之發行模式及支付條款之政府修訂政策，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三州協議自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具備追溯效力及不再生效。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母公司訂立三州代發協議。根據三州代發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州供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2.5%，且根據三州供應安排每年之最高應付購買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三州供應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三州代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三州代發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三州產品與三州供應協議規定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手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代發安排乃與三州供應安排進行合併計算，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三州新華書店之發行、專賣權及代理安排訂立三州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以及為了改善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協議項下之安排及反映有關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之發行模式及支付條款之政府修訂政策，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三州協議自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具備追溯效力及不再生效。

三州新華書店從事之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因政府政策考慮因素，三州新華書店由母公司保留及控制，仍然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因此，三州新華書店並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三州新華書店的主要職能乃落實中國少數民族保護政策及推動文化交流。

整體而言，三州地區是一個交通及通信基礎設施相對落後的山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三州地區政府資助教材由三州新華書店獨家出售及發行。根據中國四川省政府授予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包括三州地區）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獨家發行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向三州政府出售政府資助教材。

三州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 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供應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供應安排後，方可作實。

(i)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45%至80%之發行價（視所涉及商品種類而定）（「**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董事確認，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非政府資助產品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非政府資助產品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本公司將根據所涉及商品類型，按介乎碼洋約60%至85%不等之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

(ii) 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為各三州專賣店之專賣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並視乎所涉及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5%不等之折扣價（「**專賣價**」）。有關商品以信貸方式交付，各三州專賣店須按月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本公司支付專賣價。

除專賣價外，三州專賣店將須繳付專賣權費用（「**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專賣權管理費**」，連同專賣權費用及專賣價統稱「**專賣權付款**」）。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將按三州專賣店銷售專賣產品每月或每季收益最多達1%之若干百分比收取。與本集團於三州地區以外參與之其他專賣權安排類似，某些三州專賣店於首三年可獲豁免繳交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而將於第四個經營年度起繳付該費用。董事確認，專賣權付款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本公司將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以及作為各三州專賣店專賣產品之獨家供應商及根據所涉及商品類型，按介乎碼洋約60%至70%不等之折扣價向各三州專賣店提供商品。

(iii)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碼洋約78%之發行價（「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董事確認，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政府資助教材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政府資助教材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接收訂單及將政府資助教材運送至三州地區之小學及初中學校。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所處理之所有政府資助教材總碼洋之18%，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18%代理費**」）。本公司須分別於春秋兩學期分兩次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支付18%代理費。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約為人民幣21,264,000元（相等於約24,147,172港元）及人民幣14,992,000元（相等於約17,024,756港元）。

於釐定三州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三州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ii)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定價相關政策，教材價格可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採購成本及因紙張成本增加及通脹原因而根據其他圖書不時的市價上調；(iii)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政策，豁免居於少數民族地區（包括三州地區）正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所有學雜費，從而令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夠接受教育，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及(iv)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四川省政府支付的政府資助教材售價預期將會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建議訂立三州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州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128,804,000	150,223,000	175,422,000

三州代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訂購的三州產品乃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運送至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隨後再由本公司將該等三州產品由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轉運至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母公司訂立三州代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

三州代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三州代發協議及三州代發安排後方可作實。三州代發安排須為本公司及三州新華書店就三州產品之接收及運送而訂立之新安排。

有關向三州地區提供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

根據三州代發安排，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5%代理費」）。本公司須於各季度之最後一天或之前透過於以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5%代理費。董事確認，5%代理費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並反映可資比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在考慮三州代發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由於終端客戶對圖書及音像產品之選擇變動，預期三州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 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州產品之售價根據市場需求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各年三州代發安排之年度上限概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州代發安排之年度上限	8,068,000	8,472,000	8,895,000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以及酒店服務業務。三州新華書店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訂立原因及好處

三州供應安排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安排可使本公司業務和三州新華書店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減至最低，同時增加本公司之收入。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安排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為三州專賣店須以本公司自有之「文軒」或「時代新華」品牌經營，而其他三州新華書店僅以「新華書店」品牌經營，且無權使用本集團自有之「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因此，三州供應安排有助於品牌推廣及長期品牌建設。

三州代發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訂購的三州產品乃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運送至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隨後再由本公司將該等三州產品由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轉運至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根據三州代發安排，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負責直接確認接收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董事認為，三州代發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由供應商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之成本及時間。

董事意見

三州供應協議對三州協議作出之主要修訂包括：(i)將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模式從(a)委任三州新華書店為本公司代理，發行政府資助教材，改變為(b)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以供其進一步發行；及(ii)對若干支付條款進行調整。

自訂立三州協議以來及根據三州協議，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接收訂單及將政府資助教材運送至三州地區之小學及初中。母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所處理之所有政府資助教材總碼洋之18%，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18%代理費。

為響應政府關於向四川省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之現行政策（該政策規定向三州新華書店供應之教材之發行價為碼洋之78%），母公司及本公司建議訂立三州供應協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78%之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供應政府資助教材以供其進一步發行。該發行價乃根據中國政府有關向四川省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以支持貧困地區（包括三州地區）教育的相關政策而釐定。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有關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擬進行之調整已獲得四川省新聞出版局批准。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乃四川省政府直屬機構，負責新聞出版業及版權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向位於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而應收(a)三州供應協議項下之總收入（除稅後）與(b)三州協議項下之總收入（除稅及扣除18%代理費用後）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47,400元，即約 0.205%。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三州協議之條款及範圍與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範圍基本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送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達成，載於本公佈之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供應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三州供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2.5%，且根據三州供應安排每年之最高應付購買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三州供應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代發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三州代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三州代發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三州產品與三州供應協議規定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手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代發安排乃與三州供應安排進行合併計算，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供應安排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專賣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專賣權計劃通過本公司之專賣店出售的出版物
「政府資助教材」	指	小學及初中使用的政府資助教材，即根據適用的中國政府教育資助計劃向教育廳免費派發之教材，而教育廳其後將上述教材轉交小學及初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碼洋」	指	書背印有的圖書定價。非政府資助產品（不包括教材）之碼洋乃由該等產品之有關出版商/生產商釐定。所有小學及初中教材，包括政府資助教材及部份非政府資助教材之碼洋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規定之定價標準釐定。
「非政府資助產品」	指	非政府資助教材及教輔、一般讀物及影音產品，不包括政府資助教材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州代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三州新華書店向本公司提供代發服務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代發安排」	指	根據三州代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三州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三州新華書店的發行、專賣權及代理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三州地區」	指	中國四川省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區
「三州專賣店」	指	根據本公司專賣權計劃經營的若干三州新華書店
「三州產品」	指	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生產的政府資助教材及非政府資助產品

「三州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本公司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供應安排」	指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三州新華書店」	指	於本公佈日期位於三州地區合共52間新華書店，其業務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書店」	指	新華書店，在中國全國行政區成立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任何或所有成員，根據全國新華書店制度進行經營或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